

臺中市龍井區公所114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龍井區公所	宣導本區在地特色及藝文活動	網路媒體	114.02.10- 114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5000	林滄武	向民眾宣導本區人文特色、藝文活動及熱門景點，並達到強化龍井在地特色及促進觀光之效益。(人文課)	臉書粉絲專頁	契約金額6萬； 依契約規定期程，驗收後按件實作計價。 (7月已付款)
龍井區公所	宣導本區在地建設景點及風景特色	網路媒體	114.03.24- 114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3000	林滄武	向民眾宣導本區風景特色及熱門景點，並達到強化龍井在地特色及促進觀光之效益。	臉書粉絲專頁	契約金額6萬； 依契約規定期程，驗收後按件實作計價。 (7月已付款)
龍井區公所	宣導本區民政相關業務	網路媒體	114.03.24- 114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3000	林滄武	配合清明節日，向民眾宣導市政注意事項及本區民政業務。	臉書粉絲專頁	契約金額6萬； 依契約規定期程，驗收後按件實作計價。 (7月已付款)
龍井區公所	宣導本區在地特色及藝文活動	網路媒體	114.06.07- 114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5000	林滄武	向民眾宣導本區藝文活動辦理成果，強化龍井在地特色及促進觀光之效益。	臉書粉絲專頁	契約金額6萬； 依契約規定期程，驗收後按件實作計價。 (7月已付款)

龍井區公所	宣導市府教育局於本區四歲國中舉行體育館新建工程動土典禮	網路媒體	114. 07. 23- 114. 12. 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0	林滄武	向民眾宣導本區藝文活動辦理成果，強化龍井在地特色及促進觀光之效益。	臉書粉絲專頁	契約金額6萬；依契約規定期程，驗收後按件實作計價。(預計12月付款)
龍井區公所	宣導本區在地特色及藝文活動	網路媒體	114. 05. 22- 114. 12. 32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0	新華報導雜誌社	向民眾宣導本區在地特色及藝文活動，並達到強化龍井文化特色及藝文素養。	臉書粉絲專頁	契約金額1萬；依契約規定期程，驗收後按件實作計價付款。(預計12月底前付款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**涵蓋期程**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**播出時間**)或0次(**刊登次數**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**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％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**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